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0)北市文化三字第0二一二九七三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98)北市文化三字第0九八三一三九九七00號函修正發布（原名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因應國內外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99)北市文化三字第0九九三一六0八五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樂演字第1093000740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樂演字第1103001591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樂演字第1123002772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為辦理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團受邀演出，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推廣、樂團行銷為原則。除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及臨時新增因公出國計畫應提送本團團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外，均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邀請人應於演出二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經本團審議通過後並簽訂合約，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辦理。本團不接受個人性質演出之邀請，惟國際知名之音樂家不在此限。
- 四、本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劃。審議委員共十三人，由本團團務發展委員十一人(不含人事管理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二人組成。外聘專家學者應依各提送審議之演出計劃類型遴聘之。由團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可後通知邀請人審議結果。
- 五、邀請人需負擔之費用如下：
 - (一) 演出費：
 1. 國內部分：
 - (1) 演出費依據實際受邀條件及搭配獨奏（唱）家國際等級，以每場新臺幣最低五十萬元為原則，同曲目加場以演出費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套曲目排練五次(含彩排)，另可依回饋比例或其他條件調整支付方式，指揮、獨奏（唱）家酬勞另計。
 - (2) 同曲目加場演出，每場以演出費之百分五十計算。
 - (3) 每次簽訂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之音樂會，第二場以後之演出費，以本團訂定演出費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 (4) 歌劇及芭蕾舞伴奏演出費每場新臺幣最低五十萬元為原則，同曲目加場以演出費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套曲目排練七次以內（不含彩排），每增加一次練習需增加新臺幣十萬元整。另可依回饋比例或其他條件調整支付方式。
 - (5) 若有商業性質之錄音、錄影或轉播，其費用另議之。
 - (6) 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公益演出、機關學校音樂推廣者，得減收或免收演出費。
 2. 國外部份：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
 - (二) 其他費用：

1.國內部份

(1)樂器搬運費。

(2)外縣市演出，應另負擔演出地點往返及當地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

(3)演出時應以樂團當時之編制為原則，如需增加協演人員者，邀請單位須負擔其相關費用。

(4)排練及演出場地之場租、印刷費、版權費及宣傳費等。

(5)指定演出曲目之購譜、租譜或編曲費。

(6)演出場地之燈光、音響及清潔等所衍生及其他相關費用。

2.國外部份：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

(三)邀請人如為機關學校，且為非營利性質之演出，本團不收取演出費，惟需負擔第五條(二)「其他費用」之支出。

六、本團受邀演出之新聞或文宣資料應註明本團團名、標章之字樣及圖樣。

七、邀請人應於簽約時預付百分之三十之演出費，餘款應在正式演出前付清。如係多場次演出，應於每場演出前付清該場之餘款。如違約者，本團有權終止合約，並由邀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八、取消演出：

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邀請人以其他任何理由取消演出者，其訂金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如於排練之前取消演出，本團退回百分之五十之費用。

(二)如於排練開始之後取消演出，本團不予退費。